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0:00 在江阴市绮山路 189 号昊柏国际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5,541,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7%，具体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85,552,0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8.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9,989,7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2.0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包士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作废，以修订后的新章程为准。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达到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05,528,930	99.9975%	0	0%	12800	0.0025%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21,538,910	4.2606%	0	0%	12800	0.0025%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包士金先生、包振华先生、王玉臣先生、华永萃先生出任公司董事（4名），选举李东先生、戚啸艳女士、袁慧韡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3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	是否通过
1	包士金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2	包振华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3	王玉臣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4	华永萃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5	李东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6	戚啸艳女士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7	袁慧韡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5,552,029	是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
1	包士金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62,009
2	包振华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62,009
3	王玉臣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62,009
4	华永萃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62,009

5	李东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2,009
6	戚啸艳女士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2,009
7	袁慧韡先生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2,009

(三) 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周建军先生、吴国蛟先生出任公司监事（2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小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0%	是否通过
1	周建军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85,552,029	是	是
2	吴国蛟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85,552,029	是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股数
1	周建军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62,009
2	吴国蛟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62,009

(四) 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05,540,730	99.9998%	0	0%	1000	0.0002%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21,550,710	4.2629%	0	0%	1000	0.0002%

(五)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05,540,730	99.9998%	0	0%	1000	0.0002%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21,550,710	4.2629%	0	0%	1000	0.0002%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05,540,730	99.9998%	0	0%	1000	0.0002%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21,550,710	4.2629%	0	0%	1000	0.0002%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05,540,730	99.9998%	0	0%	1000	0.0002%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21,550,710	4.2629%	0	0%	1000	0.0002%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毛轶文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 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